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相應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53,854	59,436
銷售成本		<u>(46,659)</u>	<u>(54,642)</u>
毛利		7,195	4,794
其他收入		1,846	3,4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41)	(14,2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360)	(91,866)
研發費用		(16,821)	(2,434)
其他經營開支	5(a)	(26,083)	(16,708)
財務成本	4	(17,649)	(15,152)
存貨撇減	5(b)	(15,905)	—
無形資產攤銷	9	(106,142)	(140,084)
無形資產減值	9	<u>(100,564)</u>	<u>(273,625)</u>
除稅前虧損	5	(376,124)	(545,925)
所得稅	6	<u>51,677</u>	<u>103,427</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324,447)</u>	<u>(442,498)</u>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64
年內虧損	<u>(324,447)</u>	<u>(442,33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24,447)</u>	<u>(442,33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2.90)</u>	<u>(4.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2.90)</u>	<u>(4.1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24,447)	(442,3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u>412</u>	<u>11,56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24,035)</u>	<u>(430,76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24,035)</u>	<u>(430,7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660,742	865,418
固定資產		451,790	335,419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100,778	187,498
預付租賃		10,938	—
		<u>1,224,248</u>	<u>1,388,3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543	57,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32,294	110,947
已抵押銀行結餘		9,5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567	216,873
		<u>403,996</u>	<u>385,71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7,72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32,586)	(86,325)
預收投資款項	12	(61,915)	—
應付稅項		(8,695)	(8,69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3	(760,752)	(760,752)
		<u>(1,071,668)</u>	<u>(855,772)</u>
流動負債淨值		<u>(667,672)</u>	<u>(470,0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6,576</u>	<u>918,27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707)	(51,511)
可換股債券		—	(121,162)
遞延稅項負債		(164,678)	(216,355)
		<u>(216,385)</u>	<u>(389,028)</u>
資產淨值		<u>340,191</u>	<u>529,248</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2,545	109,917
儲備		217,646	419,331
		<u>340,191</u>	<u>529,248</u>
權益總額		<u>340,191</u>	<u>529,2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除以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 667,672,000 港元及 187,348,000 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 760,752,000 港元，載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一個重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引致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有能力在來年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1) 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 13）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約 760,752,000 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 (2) 於報告期後及誠如分別於附註 16(a)及(b)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取得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4,300,000 港元）之額外銀行貸款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每股 0.22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1,200,000,000 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份予若干認購方，募集資金約 264,000,000 港元（扣除直接成本）；及
- (3) 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由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及本公司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該等資產之價值而作出調整，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適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以及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合計總額。證券經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53,175	57,166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銀行利息收入	679	2,270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53,854	59,43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	32
總額	53,854	59,468

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並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鋰離子電池業務」)及庫務投資。

由於幾乎所有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關於鋰離子電池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逾90%),董事會按整體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決定,因此概無業務分類分析呈列。

由於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庫務投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分類數據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此沒有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庫務投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財務資料。

3. 分類報告 (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歐洲國家	20,965	10,32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4,801	41,403
美利堅合眾國	4,967	977
澳洲	5,287	3,413
香港	2,246	2,366
其他	5,588	982
	<u>53,854</u>	<u>59,468</u>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222,206	1,384,445
香港	2,042	3,890
	<u>1,224,248</u>	<u>1,388,335</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中國)	不適用	36,541
客戶B—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歐洲國家)	6,682	6,662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內在利息	12,104	13,1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545	2,046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u>17,649</u>	<u>15,15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130)	(3,298)
核數師酬金	1,430	1,44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46,659	54,642
- 包括在研發費用	11,498	—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9	—
- 包括在存貨撇減	15,905	—
無形資產攤銷	106,142	140,084
無形資產減值	100,564	273,625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32,836	17,764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221)	1,56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	237
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支出	7,151	5,9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61,804	42,875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643	13,6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41	3,463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6)
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支出	—	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	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附註：

(a) 於本回顧期內，其他經營開支 26,083,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電池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 16,708,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的電池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

(b) 存貨撇減為 15,905,000 港元之確認乃因該等呆滯存貨不及現時產品技術上先進和不及暢銷所致。

6.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稅項：		
年內撥備	—	—
遞延	<u>(51,677)</u>	<u>(103,427)</u>
年內抵扣總額（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51,677)</u>	<u>(103,427)</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及中國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回撥為51,6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427,000港元）乃因於報告期內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之稅務影響而產生。

7.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324,4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442,334,000港元)及(ii)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75,462,000(二零一二年: 10,733,728,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0,991,707	9,284,78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451,36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1,076	5,77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182,679	991,803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75,462</u>	<u>10,733,7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	324,447	442,334
加：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6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324,447</u>	<u>442,498</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零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64,000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40,000
增加：經收購取得	1,981
增加：經內部研發取得	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a))	<u>3,642,030</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60,87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	140,08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附註(b))	<u>273,62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774,58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	106,14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附註(b))	<u>100,56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81,28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0,74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5,418</u>

附註：

- (a) 以前財務年度之無形資產乃指本集團因收購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而獲授予之若干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無形資產之增加乃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內通過內部研發所產生之專利及購買其他特許專利所致。
-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經董事會參考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評估」）使用收入法下之多期剩餘盈利方法作出之專業估值後評定。基於仲量評估的估值，董事會認為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 100,56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73,625,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仲量評估的估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經董事會批准之財政預算所計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稅前貼現率每年為 25.57%（二零一二年：24.74%）。本董事會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及減值虧損 100,564,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需要比預期較長的時間於(i)天津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ii)採用新原材料；及(iii)引入新專利、技術及工藝於生產過程中，因而導致拖延生產及減少本集團之經濟效益。（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 273,625,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擴建本集團之吉林廠房生產線之前期生產階段需要比預期較長的時間去調試機器及訓練技工，以及變更業務計劃以配合電池行業之未來發展而導致本集團之預期經濟效益有所拖延。）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44,876	44,882
應收票據	858	—
其他應收賬款	28,785	28,785
減：呆壞賬撥備	(28,785)	(28,785)
	<u>45,734</u>	<u>44,882</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62	23,571
其他應收賬款	4,459	1,947
應收增值稅款	55,739	40,547
	<u>132,294</u>	<u>110,947</u>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6	42,829
一至三個月	73	1,844
三個月以上	44,487	209
	<u>44,876</u>	<u>44,882</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19,178	12,712
應付票據	9,287	—
預收賬款	14,903	7,0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8,265	66,604
保修撥備	953	—
	<u>132,586</u>	<u>86,32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214	4,520
一至三個月	1,864	4,282
三個月以上	13,100	3,910
	<u>19,178</u>	<u>12,712</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9,287,000港元已以相同數額之銀行存款作為保證。

12. 預收投資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間機構（彼與本公司有一位共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投資者」）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投資者擬認購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認購一間或多間本集團從事或將從事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受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向本集團已支付保證金61,915,000港元用作確保該投資。投資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六個月有效。

13.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由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 Mei Li 持有約 760,752,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基於由本集團委託制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本集團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連同鍾先生，統稱「鍾方」）就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多份協議之申索損害賠償（「賠償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份之賠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宣告一項有利本公司的判決。本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擱置執行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案」）。期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破產案本公司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已向破產管理專員遞交債權證明表。該破產管理專員已接納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為鍾先生之債權人。根據香港破產條例，一個人一旦被宣佈破產，他所有的資產和債務／潛在債務（包括訴訟）及所有由他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之所屬權益，應當移交至破產管理專員或代表破產者之債權人的受託管理人。本公司正等待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之進一步指示。董事會相信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會研究於原有及第三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訴訟」一節）中鍾方案件的成功機會，而相應地及合理地採取行動。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797	57,548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17,483	—
	<u>33,280</u>	<u>57,548</u>

15. 訴訟

本集團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訴訟」一節。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取得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4,29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用作購買生產用原材料。該貸款以現時市場息率計算，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償還。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五位獨立人士(統稱「認購方」)訂立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任何聯屬公司以每股0.2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200,000,000股之本公司普通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此認購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共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股普通股予認購方及其聯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5,620,000元(相等於93,640,000港元)向供應商購買額外1,900輛電動汽車。所有電動汽車將用於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類—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核數師行將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保留意見，但加入強調事項一段（如下），敬請垂注：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一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事宜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行敬請 閣下垂注下列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事宜：

(a) 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及被提出尚未了結訴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披露，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對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由鍾先生控制之鍾先生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法律訴訟（「香港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違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之承諾及保證（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涉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期間違反作為 貴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 貴集團已於香港訴訟對被告就（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和禁制令送達申索陳述書。 貴集團向被告申索之損害賠償金額將超逾 貴集團於已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於 Mei Li 約760,752,000 港元（「贖回金額」）下之義務，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貴集團亦已尋求以於香港訴訟下獲判給及應收被告的部分損害賠償申索抵銷贖回金額（「抵銷」）。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宣告判決，傾向於 貴集團，在此基礎上，無條件許可 貴集團對該抵銷進行抗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已向破產管理專員遞交債權證明表。鑑於不確定的訴訟結果（訴訟仍處於初期階段）， 貴集團並未確認於香港訴訟中將獲取及向被告申索的損害賠償。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667,672,000港元及187,348,000港元，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後，已仔細考慮貴集團及貴公司未來之流動資金：

- (1) 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貴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貴公司有權於香港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760,752,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 (2) 於報告期後及誠如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及(b)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得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4,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每股0.2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之新普通股份予若干認購方，募集資金約264,000,000港元（扣除直接成本）；及
- (3) 貴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及貴公司之主要股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由苗先生實益擁有）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將會向貴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貴集團能夠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根據貴公司董事編製由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及貴公司有足夠資金於到期時支付財務負債。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貴集團及貴公司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獲得資金以支付可預見將來貴集團及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所引致之任何調整。

本核數師行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上述事宜作出適當充分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業務。本集團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

市場概覽

鋰離子電池相對於傳統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長壽命和綠色環保等優點。隨著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鋰離子電池已在日常生活中得到廣泛的應用。近年來，因應能源短缺及環境污染等考慮，全球正積極發展各項環保節能產業，促使應用於交通、儲能等領域的鋰離子電池需求逐年加速增長。根據 Fuji Keizai Japan (日本富士經濟*)發佈的調查報告顯示，二零一七年鋰離子電池的全球市場規模將比二零一二年擴大百份之五十，達 1,300 億港元。

在回顧期內，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消息不斷。除每輛電動汽車獲國家劃一補貼人民幣 6 萬元外，上海、北京、廣州等中國三大城市均推出相應政策。今年一月，上海市政府公佈專用免費新能源車牌政策，該車牌可以一直使用到車輛報廢為止。若比較今年三月份上海私人汽車牌照拍賣成交的新高價，補貼將不少於人民幣 9 萬元。另外，北京市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繼續鼓勵購買純電動汽車的政策，包括標準補貼、購買純電動汽車無需搖號等。

廣東省則推出《廣東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3-2020 年）》，目標在二零一五年具備生產 20 萬輛以上新能源汽車的能力。此規劃將探討一系列的政策，包括新能源私家車註冊登記、年檢的優先權，停車、過路過橋費減免及在市內開設專用停車位等。由於早前空氣污染問題嚴重，政府將加快培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以純電驅動為國內汽車工業轉型的主要戰略方向，實現有害物質零排放。

此外，中國政府正針對內地風能及太陽能產業，推出一系列的改革政策。以解決開發成本高昂及併網困難等問題，推動可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根據世界風能協會報告指出，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風力發電裝機規模達 44,700 兆瓦，但其中多於百份之三十並無連接電網，造成能源浪費。在偏遠地區內蒙古情況最為嚴重，佔全國風能浪費率的百份之七十六。由於鋰離子電池在儲能方面的應用優勢最大，亦將成為解決能源浪費最直接的方法。因此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興起無疑將給國內的鋰電池行業帶來商機。

業務回顧

提升電池產品質量

吉林及天津生產基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一二年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期內，本集團引入經改良的生產工藝，透過此製造技術，提升各類電池產品的一致性及各種參數。再者，兩個生產基地一方面與研發人員緊密合作，另一方面與客戶進行溝通，致力生產高質量及高安全性之電動汽車用電池。在客戶安排下的實際電動汽車路測中，本集團之電池產品已超越國內競爭對手，性能表現優越，續航能力更是競爭對手的近一倍，結果非常令人鼓舞。由此給本集團帶來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的重大電池採購訂單，並將帶來其他商機。

進駐海外之成熟市場

全球正積極推動環保節能產業，在眾多國家當中，歐洲之儲能及電動汽車市場發展相對成熟，基於環保及性能的考慮，已趨向以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取代過往普遍採用的鉛酸蓄電池。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海外銷售目標一直定位於歐洲，並成功打入當地的市場，開拓不同類型的新客戶，合作開展鋰離子電池項目，海外訂單獲得顯著增長。

其中，正與本集團合作之意大利電動汽車生產商Tazzari（特拉力*），正準備投放電動汽車到香港市場。有五十年歷史的特拉力是全球最大電動汽車製造商之一。被引進的電動汽車，已獲香港政府批准在香港出售，並得到免關稅等優惠。

開闢下游業務

中國的電動汽車市場尚有待發展，亦因此為集團帶來機會，使其可成為進入國內電動汽車市場之先鋒之一。開闢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可使本集團向下游拓展其鋰電池業務，並為自身之產品帶來需求。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已在國內開始其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及以其配合杭州政府之“電動汽車私人租賃”項目。本集團與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汽車製造商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康迪車業」）達成協議，向康迪車業購買2,000輛電動汽車（不包括電池）。該2,000輛電動汽車將用於杭州“電動汽車私人租賃”項目，對外出租。以每輛電動汽車每月估計收入約人民幣1,600元計算，若本集團成功租出全部2,000輛電動汽車時，可帶來每年約3,800萬元人民幣收益。

取得創新研發成果

本集團通過內部已產生40多項鋰離子電池製造及應用技術專利，透過改良之生產工藝及技術，已大幅提高電池產品的品質及一致性。

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中聚電池研究院院長馬紫峰教授，再次獲國家科技部委任擔任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超級電容器的大容量儲能體系及其應用基礎研究項目首席科學家，成為首位國內科學家，分別先後擔任兩項國家研究項目之首席科學家。

訴訟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有三項訴訟。此等訴訟均為對本公司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連同鍾先生，統稱「鍾方」）之訴訟。此等訴訟之背景總結如下：

1.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向鍾方就（其中包括）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及鍾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提出之法律訴訟（「原有訴訟」）；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兩名鍾方之公司於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起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指稱其就未支付若干電池產品成本及未支付若干設備改良費用欠彼等約人民幣185,700,000元（「第二訴訟」）；及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兩名鍾方之公司於香港法院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使用若干專利之聲明提出之法律訴訟（「第三訴訟」）。

（統稱「該等訴訟」）

鍾方訴訟之可信性

於該等訴訟中，鍾方主要依賴若干聲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合約方之文件（「可疑文件」），以支持彼等之案件。本集團於該等訴訟前並未知悉可疑文件之存在，且上述附屬公司從來沒有簽署任何該等可疑文件。本集團有充分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於本回顧期內，由深圳法院委任之一所權威鑒定中心就若干可疑文件發出一份報告（「深圳鑒定報告」），確認（其中包括）該等可疑文件乃經竄改。本公司已就上述情況向相關法律執法機關報案。

此外，香港法院從鍾先生於香港之訴訟行為提出各種評析。由香港法院正式宣佈的眾多判決中，各位尊敬的法官指出：

“...[鍾先生]慣常地訂立協議，然後又推翻它們。他用盡一切方法拖延聆訊、推遲付款或擱置判決。”；

“...[鍾先生]的反對只不過是另一次為了逃避判決債項下的責任而孤注一擲的嘗試。”；及

“...[鍾先生]之陳述不應被信以為真，因為他重覆地試圖在不同的時間使用不同的理由試圖反抗判決之判定但都失敗。”。

此等判決進一步支持本集團認為鍾方於訴訟之辯護及／或起訴均為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濫用法律程序之觀點。

訴訟之情況

於原有訴訟，鍾方其後已提出反申索，（其中包括）贖回若干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約760,752,000港元之應付金額（「贖回金額」），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其中一名鍾方作為收購事項所收取之部份代價。基於由本集團委託制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本集團於原有訴訟中向鍾方申索有關違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損害賠償，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賠償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份之賠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以保障其權益。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宣告一項判決，認為該抵銷是為合理並且無條件許可本公司對該抵銷進行抗辯。

於第二訴訟，因應深圳鑒定報告之調查結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兩名鍾方之公司申請撤回彼於第二訴訟之起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深圳法院就有關第二訴訟發出一份裁定書（「深圳裁定書」）而其中包括：深圳法院向兩名鍾方之公司收取人民幣485,184.13元之法律費用；及命令他們支付鑒定中心相關費用人民幣107,183.40元。本集團律師認為該深圳裁定書將進一步推進及對原有訴訟和第三訴訟有正面影響。

就第三訴訟之進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作出抗辯，惟截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為止，鍾方仍未提交彼之回覆。

鍾先生之破產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案」）。期後，就破產案本公司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已向破產管理專員遞交債權證明表。該破產管理專員已接納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為鍾先生之債權人。根據香港破產條例，一個人一旦被宣佈破產，他所有的資產和債務／潛在債務（包括訴訟）及所有由他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之所屬權益，應當移交至破產管理專員或代表破產者之債權人的受託管理人。

董事會相信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會研究於原有及第三訴訟中鍾方案件的成功機會，而相應地及合理地採取行動。鑒於原有及第三訴訟及破產案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會未能確定是否將獲取任何賠償金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

財務報表內計入任何賠償金額。上述原因支持董事會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有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之觀點。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錄得約53,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9,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9.4%。電池產品業務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約98.7%（二零一二年：約9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8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200,000港元。電池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4%增加至本年度約12.3%。此改善主要乃因於生產過程中採用經改良之技術工藝致令效率有所提升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42,500,000港元收窄約118,1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324,400,000港元（改善約26.7%）。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乃無形資產減值由約273,600,000港元下降至約100,6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24,400,000港元，主要乃因：

- (i)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9,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4,3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港元，乃額外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之費用）；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82,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91,900,000港元減少約9,5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年度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減少及行政重組所致）；
- (iii) 研發費用約16,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400,000港元增加14,400,000港元，乃因本年內更致力於發展新專利以提升電池生產工藝所致）；
- (iv) 其他經營開支約26,100,000港元，乃中國天津電池生產基地初步試產階段產生之費用（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6,700,000港元（此乃中國吉林電池生產基地初步試產階段產生之費用）增加約9,400,000港元）；
- (v) 財務成本約17,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5,2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主要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乃為非現金性質））；

- (vi) 無形資產攤銷約106,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40,100,000港元減少約34,0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少所致）；及
- (vii) 無形資產減值約100,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73,600,000港元減少約173,000,000港元）。

本集團出售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進滙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分類業務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發展其業務取得進展而且獲得大量國際電動汽車及儲能公司對我們產品質素的肯定。歐洲國家、中國、美利堅眾合國、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8.9%（二零一二年：17.4%）、27.5%（二零一二年：69.6%）、9.2%（二零一二年：1.6%）、9.8%（二零一二年：5.7%）、4.2%（二零一二年：4.0%）及10.4%（二零一二年：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1,22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8,300,000港元），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及預付租賃；及(ii)流動資產約40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5,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主要作為本集團全部應付票據之抵押品）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1,07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5,8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收投資款項、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訴訟」一節）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約760,800,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銀行貸款約107,7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90,7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並以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9,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400,000港元，其減少之主要原因乃本年內可換股債券已悉數獲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約76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1,900,000港元））約為31.7%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約10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對權益總額約34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9,2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滙率以固定滙率掛鈎，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於年內無訂立任何遠期外滙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滙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且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位持有人將所有其持有總本金額合共239,719,97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兌換為1,261,684,057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125,000股本公司股份。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10,991,707,569股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254,516,626股。

除上文所披露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08,32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產作出抵押，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再者，銀行結餘約9,600,000港元主要作為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之抵押。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4頁財務報表附註14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35名僱員(二零一二年：34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86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199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

本結算股份付款)約70,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0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未來發展

本集團憑著自主研發實力,已進一步提升電池產品的整體性能,不但超越國內競爭對手,更獲得了市場的肯定及高度評價。另外,良好的融資平台、一流的專業人才、突破性的專利技術及領先的產能規劃,亦令本集團擁有獨特的發展優勢,定下集團在鋰離子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及處於有利的戰略位置。

經過多年沉寂的發展及培養期,現今,鋰離子電池下游應用越趨成熟,各國政府及電動汽車生產商均不再保持觀望態度,開始積極發展電動汽車業務。本集團之天津基地約有 306 畝空地,等待發展,因此亦會按市場對電池產品的需要,適時擴充其產能,興建新生產線。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下游新業務,爭取與更多國內外政府機關、機構合作。除了可提升盈利能力外,亦可刺激上游電池業務的需求,進一步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研發,以研製新材料及更多新產品為目標,並根據不同的市場需求,開發另類應用產品。自本集團致力進駐儲能市場,已積極發展價格較低的鋰離子電池產品,以配合儲能應用的需要。管理層相信新電池產品將代替傳統電池成為儲能領域的主流電池,進而實現讓地球更清潔、更環保的使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沒有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苗振國先生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兼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

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苗振国先生擔任主席角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執行董事之表現及給予他們機會以提出任何對本公司之改善建議。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副主席苗振国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根據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修改及生效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且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国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

*此翻譯只供參考